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108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胡志賢

債務人 盛豪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章曦文

人

債務人 章瀨心（原名：章玉卿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伍拾壹萬陸仟肆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
001	495,589元	109年9月16日	2.4%	自109年10月1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2,020,833 元	109年8月16日	2.4%	自109年9月1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
(續上頁)

			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